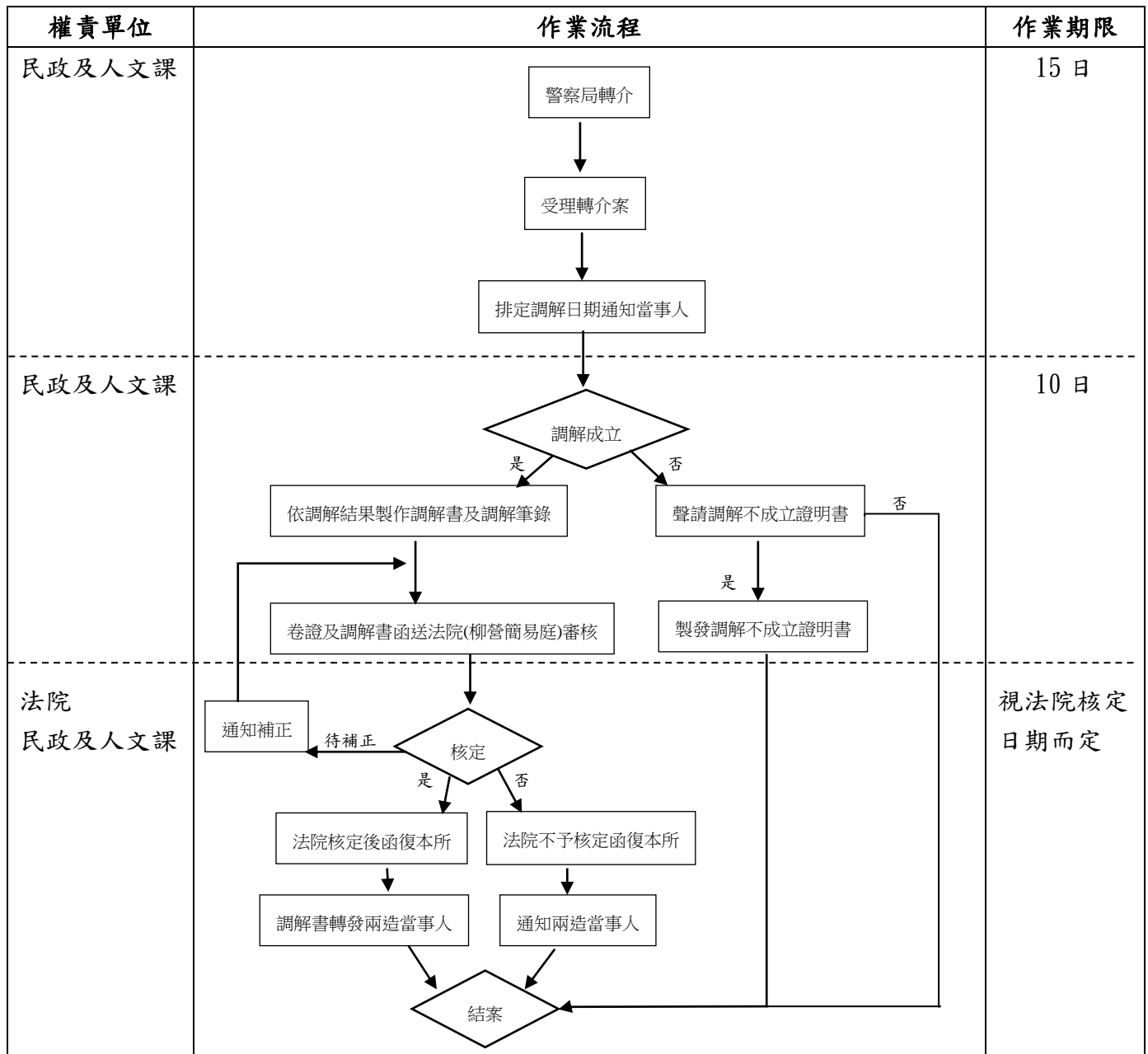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調解業務-警察局轉介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- 1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如為公司行號，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大小章。
- 2.當事人未成年（未滿 20 歲），需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當事人記事欄未予省略)、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- 3.如委託他人辦理請出具委任書，並附具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(受託人須為年滿 20 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)。
- 4.其他證明文件(如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

※使用表格

委任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982001#301